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施人才培养的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

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本科生新生，持《哈尔滨工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校请假。逾期两周未报到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参照第七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由基础学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医院负责，对发现的问题由教务处会同招生部门处理，并报主管校长审批。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决定，须报主管校长审核，并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按其入学年份和录取专业（大类）编排学号，每名学生的学号是唯一的，学号不随学籍异动而更改。

第十条 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并于开学前两天办理注册手续，夏季学期选课后即认定为已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

关手续后注册。

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

学生注册的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三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为五年）。

第十二条　本科生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为所在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加两年（应征入伍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即学习年限为六或七年。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不按时参加课程学习，未经批准缺课学时达该课程总学时的 1/3 及以上者，取消其参加课程考核和补考的资格，成绩单上注明“取消考试资格”。

对于无故旷考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单上注明“旷考”，并取消补考机会。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极特殊合理事由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核的，可以申请缓考。批准缓考的学生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成绩单上注明“缓考”。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可以参加补考，成绩单上注明“补考”。放弃补考或补考不合格，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的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赴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独记载，成绩不参与校内平均学分绩计算。

交流生选拔与成绩管理的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学生对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公布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所在院（系）提出复查试卷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成绩单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并视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处分期限内，不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与重修。经教育表现较好，并按期解除处分的，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或重修。

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因事等情况不能正常上课的，须在院（系）履行请假手续，并报告任课教师。

学生请假期间遇有课程考试的，需办理课程缓考手续。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一）第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学校规定的比例内，且所修课程

第一次考核合格；

（二）学生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后可更好地发挥其特长；

（三）学生创业休学或入伍退役，复学后自身情况确有需要；

（四）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五）学生学习有困难，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第二十一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学：

(一)因患病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

申请人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

(二)学生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

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

申请转学的学生需提前一学期向所在院（系）提出。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申请转学的，学校出具证

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被批准转入本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首日，持相关材料到教务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转入院（系）及专业根据学生已修课程情况，认定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及成绩，并依此编班。

转专业与转学申请的具体条件及相关程序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创业、参军入伍等原因需中断学业，可以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七条 休学时间最少一个学期（夏季学期除外），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在学期中、后期办理休学的，该学期记为休学，休学离校时间不得少于一个学期。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休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办理休学：

(一)一学期（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六周（含六周）；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三)因创业不能正常在校学习；

(四)因其他某种原因需中断学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如因第二十八条所述原因申请休学，由本人填

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休学登记表》并附相关证明，经院（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必须离校，学校为其出具休学证明。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应按时返校复学。办理复学手续需在开学首日向所在院（系）递交复学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病休学的学生，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或其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不能按期复学的学生，需在开学首日向所在院（系）递交续休学申请。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新生或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七章 降级 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期间出现学习困难，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数累计达 16-20 的，须降至本专业下一年级学习。降级学习只能一次，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办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数累计达 12-15 的，可自愿申请留级，进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留级申请只受理一次，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在学期间，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数累计 20 以上；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

外）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经校医院复查不合格且未办理续休学手续；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特殊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六）在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七）本人自愿放弃学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自愿申请退学的，需递交书面申请，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退学登记表》，由学生所在院（系）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二）按学校规定应予退学的，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长审核，并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教务处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院（系）向学生送达《退学决定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后续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离校手续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离校。

（二）因病退学学生由监护人或抚养人来校接回；

（三） 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学费退还事宜按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

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业优秀的本科生，提前学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毕业要求的学分，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并于毕业年春季学期初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经院（系）审核批准报学校复审，通过者可办理提前毕业手续。

第三十九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尚未取得全部学分的学生，可选择结业离校，也可选择留在学校继续学习。留校学习的学生须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延期学习登记表》，办理延期学习手续。

第四十条 基本修业年限结业的学生，可在 2 年内回校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结业学生返校重修课程期间，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取消其毕业或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二条 在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证明，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明。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及出生日期等个人重要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学校审查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

时完成毕（结）业生的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发现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辅修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期间可选修任意专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即可取得学分，毕业时学校为其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课程成绩单》。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主修专业毕业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取得辅修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答辩合格，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申请辅修学位的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学位管理办法》办理。

第五十条 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证书的电子注册，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的学生，可以获得各类奖学金，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学生，学

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以下五种：①警告；②严重警告；③记过；④留校察看；⑤开除学籍。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长批准，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由他人代写、买卖论文；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达三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应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如下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处分文件决定书以及处分告知书等要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生所在院（系）如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和已修课程成绩单。

第十一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对处分、退学等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所在院（系）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从处分或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和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从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学籍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授权本科生院对本规定进行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发〔2014〕22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实现学生注册管理规范化，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报到、注册

（一）新生按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手续后，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自动为学生注册。学生须按教务处通知的时间登录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信息核对。

（二）除新生外的其他在校生，须在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前一至二天到达学校，并携带本人学生卡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及注册手续。春季学期报到后即认定为已注册；夏季学期选课后即认定为已注册；秋季学期报到后，学生须按学校规定交费，报到与交费手续都完成后即认定为已注册。

二、注册管理要求

（一）因故不能在每学期开学前一至二天办理注册者，须在开学二周内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补注册。

（二）如因疾病、实习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开学二周内完成注册者，由学生所在院系出具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学生返校后由院系负责为学生在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进行补注册和补选课。

（三）未按时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会拒绝其登录请求，由此造成无法选课等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四）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

予以退学处理。

（五）不按学校规定交费者，学校可取消其注册资格。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六）注册须由学生本人完成，不得由他人代注册。注册所用的学生个人信息须与其身份证保持一致。学生的姓名、地址或其它信息、资料如有更改，须报学校备案。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达成学校及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是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必修课、限选课和选修课，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科研训练、创新创业活动等实践性教育课程。

第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以及来我校交流、进修的各类学生，均须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第二章 课程考核方式

第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在专业培养方案中予以规定。

第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均可累加记载，即可由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多环节成绩累计得出。

第三章 选课与考试资格认定

第六条 学校实行全面选课制。未经选课直接参加学习和考核的学生，其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无效。

第七条 选课一般分为预选和补选。但由于教学要求及进度的差别，部分课程原则上不予补选。各类课程的具体选课细则与时间安排以学校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第八条 学生选课成功并按要求完成课程所要求的各环节学习

任务（包括作业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即获得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九条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其参加课程考试资格。

第十条 被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的学生，同时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补考的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四章 缓考与补考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试，可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层次医院）诊断书申请缓考。

第十二条 学生办理缓考须至少在考试前两天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负责人批准后生效。除突发急病和特殊事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或考试后申请缓考。学生因个人私事一般不准予缓考。在校生参加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如发生与其他课程的考试时间冲突等特殊情况，原则上应于考试前两天办理缓考手续，擅自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

第十三条 对课程期中考试提出缓考申请且获得批准的，其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自动按缓考处理，学生不参加期末考试，但仍须参加相应课程的学习，否则按第八条、九条、十条的规定处理。课程的其他考核环节不予缓考。

第十四条 体育、军训及军事理论、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不能缓考，只能缓修或重修。对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在教师确认学生已经完成实践环节的前提下，可以办理笔试环节的缓考。创新研修、创新实验、新生研讨、文化素质教育等选修性质的课程不予缓考。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课程是否接受缓考申

请由学生所在院（系）根据相应课程是否安排补考自行决定。

第十五条 被批准缓考的学生只允许参加相应课程的补考，并在学业成绩单中注明“缓考”字样。缓考课程考试不合格或在规定时间未参加考试，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未办理缓考或未被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相应课程成绩按“旷考”记载，并取消其补考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缓考严禁弄虚作假，若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春季和夏季学期课程补考在暑假最后一周进行，秋季学期课程补考在寒假最后一周进行。毕业学期的非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当学期给予补考。

第十九条 补考不再考核累加式环节，课程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按满分100分折合后记载。补考成绩在学业成绩单中按实际分数记载，并注明“补考”字样。

第二十条 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选择补考，或选择重修，或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创新研修课、创新实验课、新生研讨课、文化素质教育等任意选修性质的课程考核不合格不予补考，可重新选修，或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军训及军事理论课程，以及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考，只能重修。

第二十一条 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补考的资格，处分解除后准予重修。

第二十二条 补考不予缓考。

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院统一组织公共课和跨院（系）开设的课程补考，开课院（系）组织为本院（系）学生开设的课程补考。补考考试安排于考试前一周在学校网站公布。

第五章 课程缓修、补修、自修

第二十四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体育课训练的学生，可持校医院证明申请免修。因身体原因一段时间不能完成当学期体育课训练的，可持校医院证明申请缓修，并在其后学期补修。身体原因不适宜正常体育课教学计划的学生，可申请选修体育保健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原已修读通过的课程，经转入院（系）学分认定后可予免修。对不予认定或缺少的必修课程则须补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补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该课程的学生同等要求。补修课程考核成绩在学业成绩单中以实际分数记载，但不参加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二十七条 每学期第二周，平均学分绩 85（含 85）以上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课程申请自修，申请经所在院（系）负责人和任课教师批准后生效，自修课程的学生须随原班级参加课程考试，成绩以卷面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合后记载。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一）体育课、思政课、军训及军事理论课；

（二）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

第六章 重修考试

第二十八条 在校生申请春季、秋季学期课程重修，在当学期第1-2周，向所在院（系）递交申请；申请夏季学期课程重修，在当年春季学期第15-16周向所在院（系）递交申请。未办理重修手续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的，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二十九条 在校生申请课程重修并获批准后，须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可参加课程的当期补考。

第三十条 结业生申请课程重修，须在学习年限内按学分交费。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分和记载。学生课程考核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的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的学习质量用平均学分绩作为衡量指标。学分绩及平均学分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课程的学分绩＝该课程的学分×该课程的期末总成绩

$$\text{平均学分绩}=\frac{\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绩}}{\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frac{\sum \text{考查课不及格学分数}}{\text{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对因转专业而学籍异动的学生，之前的考试课程按原专业培养方案认定。补修、补考、重修、跨专业修读课程考核成绩，以及创新研修、创新实验、新生研讨、文化素质教育等选修性质的课程不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在考试后一周内发布，学生可及时查询。

第三十四条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在学业成绩单中按实际分数和实际获得时间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所获学分计入重修学期。单独开设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课程第一次重修考核合格，成绩按第一次补考方式记载，学分计入重修学期。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复核结论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MOOC等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课程学分经审核予以承认，并计入学业成绩单。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经重新高考回到本校就读的，原在校时取得的学分均有效。学生可申请对原已取得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经所在院（系）审批后可免修其对应的课程。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因材施教；

(二) 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或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年或毕业前一年不得转专业；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三)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不得转学；

(四)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学生不得转学。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学校规定的比例内，且所修课程第一次考核合格；

（二）学生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后可更好地发挥其特长；

（三）学生创业休学或入伍退役，复学后自身情况确有需要；

（四）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五）学生学习有困难，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 1 款情形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第一学年夏季学期，公布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公示 5 日；

2.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提交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到拟转入院（系）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3.接收院（系）考核结束后，公布录取名单，并公示 3 日；

4.学校复核审批，名单公示 5 日；

5.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二）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 2-5 款情形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拟转专业学生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调专业申请表》，并附课程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

2.拟转入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考评，名单公示 3 日，

3. 学校复核审批，名单公示 5 日；

4.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可申请转学

学生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学生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六条　转学工作程序

（一）申请转学的学生，须在学期初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申请理由的佐证材料及转入学校与专业的信息。

（二）学生所在院系召开院务会议集体讨论，审核学生是否具备申请条件，申请理由的佐证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形成会议纪要，并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高考省份、准考证号码、学号、入学时间、专业、高考分数、录取形式、民族）、转学理由、拟转入学校与专业、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的分数、转学理由的佐证材料，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将转学材料一式五份送交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并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报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入学一年后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发[2008]331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教育国际化水平，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校批准的赴校外进行交流学习的在籍本科生。

第二章　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交流学习项目主要是校际协议项目。

第四条　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程序：

（一）学校发布交流学习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报交流项目的学生，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教学计划和交流单位的课程简介或课程教学大纲等，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http://jwts.hit.edu.cn/）中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计划表》（以下简称《学习计划》），由学生所在院（系）对其报名资格和《学习计划》进行初审；

（三）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内外交流项目评审委员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对通过院（系）初审的学生进行最终选拔；

（四）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结果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五）项目实际派出人员以外方院校最终录取结果为准。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五条　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交流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期间，不参加我校的各类评奖、评优，学费缴纳执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

第七条　赴校外交流学习学生离开和返回我校的手续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知悉书》的规定进行办理。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八条　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须按《学习计划》选课、学习。因正当理由确需调整《学习计划》的，须及时与院（系）负责老师反馈报批。

第九条　因我校课程调整导致学生返校后无法补修的课程，由学生所在院（系）为学生指定可替换的相近课程。

第十条　交流成绩单（境外项目）统一寄至外事处，境内项目统一寄至教务处。学生需调用该成绩单时，可在自助系统（http://jwes.hit.edu.cn）中申请办理。

第五章　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返校且交流成绩单已在教务处存档（即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可查询到扫描件）后，须及时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jwts.hit.edu.cn/）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表》（以下简称

《认定表》），同时一并提交校外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予以审核。与校外课程进行学分互认的校内课程予以免修；不予免修的校内课程，学生应及时办理补修手续。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课程教学内容相近；

（二）课程理论教学学时数相近；

（三）课程类型相近。课程类型的分类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2016 版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进行。例如，某学生在交流学习单位所修读的课程其类型对应的是我校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则交流学习结束后其该门课程的学分只能认定为我校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学分，不能认定为我校的“公共基础课程”“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等类型课程的学分。

（四）“校管核心课程”和“院管核心课程”的学分若无法予以互认的，必须补修。

（五）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的“思政课”不予以学分互认，必须补修，学生在交流学习单位所修读的相关课程由院（系）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哈工大党宣〔2017〕27 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可予以认定为我校“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等类型课程的学分。在国内进行交流学习修得的“思政课”学分可以予以认定。

（六）实践类课程的学分以每周对应 1 学分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实习、科研实践等形式的校外交流学习，若交流单位不予提供有效成绩单，可提交有指导教师批阅的作业、论文、

报告、评价等，由学生所在院（系）据此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学生赴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由学生所在院（系）进行学分认定，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检、答辩等环节的要求由院（系）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在我校已修读的课程在校外交流学习期间再次修读所获学分返校后不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文化交流类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学分。参加没有学分的游学活动的学生，仅需按学校规定请假、销假，返校后不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七条 参加联合培养（申请双方大学学士学位、申请对方大学硕士学位及我校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如能在本校按期毕业，须向所在院（系）提交毕业申请，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参加国(境)外联合培养项目本科生申请毕业审批表》，同时提交对方学校的成绩单（密封原件）和硕士入学通知书或学位（或学业）完成信。

如不能按期完成对方学业需要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需向所在院（系）申请办理延期学习手续。否则，按结业处理。

第十八条 学分认定结果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的出国（境）手续及出国（境）期间的管理、保险等事宜，遵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赴国内单位交流学习学生的管理、保险等事宜参照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自行联系参加非校际协议交流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学生需凭对方接收证明向所在院（系）递交赴校外交流学习的申请，获批后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条 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一、修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前三年（四年制）或前四年（五年制）不及格课程累计未超过两门（考试或考查课均按一门计）且第一次补考合格（对于不予补考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第一次重修相当于补考）；

二、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50%(外校交流学习期间的成绩不计算)；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纪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注：定向生参加推荐须提交合同单位的书面同意书。

第二条 推荐的基础工作由各院（系）组织进行，推荐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审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条 对学生要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其中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计算，满分为100分；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及获奖情况确定，满分为5分。优秀加分分别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德育考核标

准”。

第四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只参加主修专业的推荐。

第五条 综合考评后的学生名单要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推荐人选要严格按综合考评总成绩的排序依次确定。

第七条 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情况从入学统计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评公示之日止。

一、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办法》第十一条的公式计算。对于补考合格的课程，以第一次考试成绩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

二、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者，在平均学分绩上加分（同类竞赛的获奖不累计加分），加分原则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已被推荐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如在后续的学习过程中有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有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九条 本科入学时已取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在学期间未达到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款除外）和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十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含新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若符合本细则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可取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教发[2014]81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学位管理办法

为培养国家需要的高质量复合型人才，促进学生构建复合型知识结构，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知识、提升能力提供机会和渠道，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条件与时间

（一）入学满一学年的在籍学生；

（二）主修专业已修课程考核成绩合格；

（三）辅修专业的学位类别须与主修专业的学位类别不同；

（四）每年夏季学期学校统一受理学生申请。

第二条　教学管理

(一)获批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需在每学期开学初登陆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选修当学期的辅修课程，并按规定交纳课程学费，按要求上课;

(二)辅修课程不单独开班授课，学生插班上课，并按课程要求参加各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

(三)辅修课程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记载成绩。

第三条　修读期限

学生毕业时，如未修完辅修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可在毕业前办理续修手续，并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截止。

第四条　证书颁发

（一）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修满辅修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答辩合格者，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二）修满辅修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但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答辩未合格者，在主修专业毕业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的管理办法》（校教发[2014]225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课程管理办法》（校教发[2014]315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风考风建设，保障我校各类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公平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参加考试，须遵守以下考试纪律：

（一）参加考试，须出示学生卡或学生证。如证件丢失，须出示所在院（系）出具的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二）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三）进入考场后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并将证件放于桌面上；

（四）发现考场桌面上涂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五）参加考试，须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放置讲台等远离座位处；

（六）考试过程中，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和计算器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教师同意；

（七）考试过程中不得与他人讲话，不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八）考试结束即刻结束答题，并遵照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交卷过程要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第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行为，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提前占座，不服从监考教师调动；

(二)携带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

(三)不遵守考试时间，提前或延后答题；

(四)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借用文具或计算器等；

(五)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

(六)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七)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八)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

第三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行为，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在桌面上涂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公式等；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它用品夹带等；

(三) 与他人交换或抄袭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纸等，或让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以及通过手势暗号传递信息等；

(四) 使用具有存贮功能的电子设备；

(五)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六)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七) 组织考试作弊。

第四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处理：

(一)对考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 6 个月；

(二)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 1-4 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三)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 5-7 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

籍处分。

第五条 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当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并要求学生确认事实和签字。考试结束后，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和相关证据送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依据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条 依据规定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报主管校长批准。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报主管校长审核，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书送达和学生申诉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规定》（校教发[2010]412 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对学生的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规定、本办法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警告；

2．严重警告；

3．记过；

4．留校察看；

5．开除学籍。

第四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察看期为一年），表现良好者，可按期解除；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则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在原给予处分的基础上视情节

减轻处分：

1．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者；

2．有立功表现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原给予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极差、拒不接受教育或屡教不改者；

2.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者；

3. 对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4.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及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公开发表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文章、演讲、宣言、声明的；

2.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行动或起骨干作用者；

3. 非法制作、复制、书写和组织张贴、散发标语、传单、大小字报等，破坏安定团结的；

4. 制造和故意散布谣言煽动群众，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参加各种反动、邪教组织的。

第八条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或应给予治安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读期间，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按下列规定分别给予处分：

1.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观看赌博者给予警告处分；

3. 组织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因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者，参照本条例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第十一条 对其他个人、组织进行侮辱、诽谤或滋扰，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收听、观看、阅读淫秽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制作、复制、出租或者传播淫秽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受到严重处罚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有侵犯他人隐私及人身权利，未受公安、司法部门处

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进行色情陪侍活动未受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1.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致他人受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聚众斗殴为首者、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致他人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参与者：

对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伪证者：

（1）虽未参与打架但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参与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5.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1）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章用电用火，造成安全隐患的；

2. 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

3. 因过失引起火灾的；

4. 故意损毁、擅自挪用消防设施的。

第十七条 在异性寝室留宿者，将异性留宿寝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以各种理由，对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寻衅滋事者；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等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及移动通讯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盗取他人帐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者和危害信息安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未受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伪造证明、涂改或伪造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其它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等行为，尚不够给予治安处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校住宿及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对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校其它管理规定（如图书馆、教室、校园管理、公寓等规定）者，可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条款，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无故旷课、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校园公共秩序或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造成严重影响的，以及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凡是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内不得享受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各类困难资助并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章 处分权限及期限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并作出纪律处分的部门如下：

1．因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旷课对学生的处分，分别由本科生院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

2．学位留学生违规、违纪事件由所在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调查取证，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校级有关部门处理。

3．其它违纪处理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需由学院详细调查，形成处分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分建议，根据学生违纪情况，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经审核无异议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长批准；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主管校长批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决定。处分决定由学校统一下发文件。

第三十条 学校要及时对学生违规、违纪事件调查并作出处理。发现学生违规、违纪事件后，要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查清楚；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查清的事件，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

告；

学生违规、违纪事实调查清楚后，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需要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保卫处等部门牵头处理的较严重的纪律处分事件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对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学生，在公安、司法部门处罚书送达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处理；

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处理的要报学校说明情况。

第三十一条 凡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在最终处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对超出规定时间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由学校办理离校手续，将其户口、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向违纪学生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并要求学生填写送达回证。违纪学生拒绝填写回证时，应邀请有关人员两名到场作为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通知书留在学生的住所，即视为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应以在学校专门橱窗中发布公告的形式或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处分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公告送达。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申诉的规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均由各学院负责装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符合解除条件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处分呈报程序办理。

第六章 处分材料

第三十八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包括：违纪学生的交待及检查材料、主要旁证材料、公安部门或校保卫部门书面材料、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登记表、处分送达回证和学生申诉复查结论。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登记表、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籍的本科生、研究

生、学位留学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非学位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选课指南

一、选课类别及要求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实行全面选课制。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完成各类课程的选课任务，方能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未经选课直接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学生，其相应课程的考试成绩无效。各类课程的选课要求如下：

1. 必修：即专业教学计划内要求必须完成的课程。其中体育、大学英语课程均按不同层次开设对应的授课项目，学生在入学后须参加分级测试，并按照自己的层次进行选课，在第一、二年级的四个长学期内，每学期修读一个项目（大学英语课程的四个项目不能重复）。

2. 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专业教学计划内按专业模块、专业任选等方式开设的课程，一般要求学生在毕业前完成若干个模块，或者修满若干学分，且同一专业内根据学生专业方向的不同，相关要求可能会有所区别。学生应认真阅读本专业的执行教学计划，对照自己所在的专业方向，准确选择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课程，避免因未达到专业要求而影响毕业。

3.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要求毕业前修满一定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2 门。

4.文化素质教育核心：要求毕业前修满一定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2 门。

5. 创新研修：只供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选修，通过后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1 门。本类课程对学生有一定要求，选课后由任课教师进行筛选，筛选未通过者选课无效，请在选课时注意各门课程的条件。

6. 创新实验：只供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选修，通过后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1 门。本类课程对学生有一定要求，选课后由任课教师进行筛选，筛选未通过者选课无效，请在选课时注意各门课程的条件。

7. 创新创业：各年级学生均可选修，通过后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1 门。

8. 新生研讨：只供一年级学生选修，通过后可获得文化素质教育选修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1 门。

9. MOOC：即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学生须参加校内选课后在相应的 MOOC 课程平台上参加学习。本类课程以在线学习为主，根据课程具体情况安排线下翻转课堂和考试。学生完成所有教学环节、考核合格后，可认定为我校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1 门。

10. 辅修：包括辅修学位、辅修课程（跨专业）两种方式。其中辅修学位须按学校规定先行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才能进行选课，辅修课程则无须申请，学生可任意选择其他专业的课程。辅修学位、辅修课程均需按所选课程学分缴费，否则选课不能生效。

11. 其他选课：包括重修、补修以及工程领军人才计划、卓越工程师计划等针对特定学生的选课。其中重修、补修需由学生到所在院系找教学秘书申请办理。

二、选课安排

重修、补修、辅修选课一般安排在开课学期的第 1 周内，其它各类课程一般分为预选和补选两次（少部分课程无补选），时间由本科生院相关部门根据开课计划上报、排课等相关工作的进度进行安排，一般为前一个长学期的第 12 周和第 17 周左右。新生第一学期的选课时间视实际情况机动安排。

各类课程的选课安排通过校内信息网（http://today.hit.edu.cn）、本科生院网站（http://hituc.hit.edu.cn）、教务处网站（http://jwc.hit.edu.cn）等相关站点以及“哈工大本科教学”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itbkjx）等渠道发布通知。学生应密切关注相关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完成选课任务。超出规定时间仍未选课者，需向本院（系）申请补选。

学生可进入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学习进度”功能查询本专业对各类课程的毕业学分要求，了解本人已完成及未完成的课程和学分情况。

三、选课模式

各类课程一般采用“先选先得”的选课模式，即选课时间开放后，只要在课程容量尚未选满的情况下，选课均能成功，一旦容量已满则

不再接受选课。

在部分资源比较紧张的课程中，采用“权重点数”或“志愿”选课模式。以“创新研修”课程采取“权重点数”模式为例，详细说明如下：

1. 不限制每门课程的选课容量和每名学生的选课门数，学生可在选课时间内多次进入系统进行选课和退课操作。

2. 每位学生每学期在“创新研修”课程上拥有 100 点“权重点数”，选择每门课程时需按个人意愿投入一定点数，并从总点数中即时扣除（例如选第 1 门课程时投入 90 点，则选择第 2 门课程时最多只能投入 10 点），直到本学期的 100 点全部用完。

3. 选课结束后，系统按照课程容量和学生投点情况进行抽签以决定有效的选课名单。抽签原则是以选课者投入的“权重点数”为优先级，从高到低抽取。即是否能够抽中与选课时间先后无关，而是投入“权重点数”越高，则优先级越高，抽中该课程的几率越大。例如某课程容量为 30 人，选课投入 100 点的为 25 人，则此 25 人全部抽中，剩余的 5 个名额从投入 99 点的学生中进行抽取。反之，如投入 100 点的超过 30 人，则系统将在此部分学生中随机抽取 30 人后即结束抽签流程，投入 99 点及以下的同学则没有机会参加抽签，以此类推。

为保证公平原则，系统按照各类课程的修读门数规定（详见第一条：选课类别及要求）进行了抽签限制，每位同学每学期抽中的课程

门数不能超过本类别课程的最多修读门数。

4. 系统抽签完成后，同学们可登录选课系统查看抽签结果。未抽中的同学可参加补选，选择其他课程。

5.“志愿”选课模式与“权重点数”模式类似，只是由投入点数改为投入志愿，系统最终按照志愿由高到低进行抽签。

此外，在部分必修或专业限选课程中施行“选教师”的模式。即同一门课程可能有不止一个授课班次可选，且每个班次有不同的授课教师，学生可通过点击页面上的链接查看教师信息，最终选择其中一个授课班次即可。

四、选课操作流程

1. 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jwts.hit.edu.cn），并选择“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方式（关于“统一身份认证”的问题请点击 图标，查看网络与信息中心的说明网页）。如下图：

2. 输入正确的统一身份认证用户名及密码后，即进入平台的首页，在系统菜单上点击“学生选课”，系统将会显示各类课程的选课子菜单，点击即可进入。如下图：

3. 进入某类课程的选课页面后，系统将显示学期、开课校区等各类查询条件，一般无需改变默认条件，可直接点击“查询”按钮，系统将根据课程类别、学生的学籍等各种情况列出允许选择的课程，点击课程前的“选课”按钮即可。如下图：

注：

① 在选课尚未开始前，也可以进入选课页面查看课程列表，以

便有充足时间提前了解开课信息，更合理地安排自己的选课内容和上课时间；

② 如采用“权重点数”选课模式，点击“选课”按钮后系统将要求输入对该课程所投的点数。

4. 系统将根据课程容量等各种条件，判断是否接受您的选课请求，并给出“选课成功”或“选课失败”的相应提示。选课成功的课程会自动从选课页面中移除，并显示在“已选课程”页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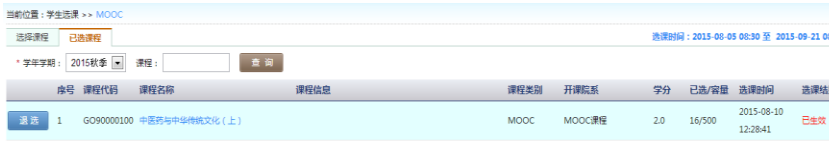

5. 在选课结束前随时可进入“已选课程”页面，点击课程前面的“退选”按钮，将已经选课成功的课程退掉。

6. 重复上述各步骤，直到将所需选择的全部类别课程操作完毕。

7. 如果想查询自己的选课结果，除了可在每类课程的“已选课程”页面查看以外，还可以点击“学生选课”菜单下的“个人课表查询”，系统将以课表的形式显示选课结果。如下图：

2015春季学期([redacted])[redacted]课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第1,2节	大学物理II×赵刚民[1-16周]B32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II×姚建军[1-13周]B6220		工科数学分析×李冬松[2-16周]B42	大学物理II×赵刚民[1-16周]B32		
上午	第3,4节	工科数学分析×李冬松[2-16周]B42	[考试]工科数学分析×[18周]B712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II×姚建军[1-13周]B6220	工科数学分析×李冬松[2-16周]B42	大学英语(优快)×曹艳娥[1-16周]B615	[考试]大学物理II×[18周]B801 体育(健美操)×赵秀云[1-15周]	C语言程序设计II(实验)×温东新[3-10周]B8402	[考试]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II×[14周] B21
下午	第5,6节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II×姚建军[1-13周]B6220	C语言程序设计II×温东新[1-10周]BX2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赵爱伦[1-14周]B51			[考试]中国近现代史纲要×[15周] B212
下午	第7,8节	大学英语(优快)×曹艳娥[7-14双周]B615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II×姚建军[1-13周]B6220	大学物理II×赵刚民[1-16周]B32		C语言程序设计II×温东新[1-10周]BX24		
晚上	第9,10节		知识产权×程玉林[2-9周]B307	外国文学选读×陈喜辉[2-5周]B42	情绪智商和压力管理×王南[2-8周]B21			
晚上	第11,12节		知识产权×程玉林[2-9周]B307	外国文学选读×陈喜辉[2-5周]B42	情绪智商和压力管理×王南[2-8周]B21			

实践课程： 关爱生命-急救与自救技能8×2-18×

8. 如果确定选课已经完成，请务必点击页面右上角的“退出”按钮（如下图），以清除浏览器对于统一身份认证信息的缓存，否则其他人员继续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时可能直接进入您的账号，影响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同学们在选课过程中以及使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其它功能时发现问题或有修改建议，可致电教务处反映（电话：86402076）。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作息时间表

起　床：　6:00
早　操：　6:10－6:30
早　饭：　7:00－7:50
第一节：　8:00－8:50
第二节：　8:55－9:45
第三节：　10:00－10:50
第四节：　10:55－11:45
午　饭：　11:30－12:30
第五节：　13:45－14:35
第六节：　14:40－15:30
第七节：　15:45－16:35
第八节：　16:40－17:30
晚　饭：　17:15－18:15
第九节：　18:30－19:20
第十节：　19:25—20:15
第十一节：20:30－21:20
第十二节：21:25－22:15
清　楼：　23:00
熄　灯：　24:00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作息时间表

第 1－2 节：　8:00－10:00

第 3－4 节：　10:00－12:00

第 5－6 节：　13:00－15:00

第 7－8 节：　15:45－17:45

第 9－10 节：18:30－20:30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实验、上机作息时间表

实验课和上机课三节连排，作息时间规定如下：

第 1－2 节：　7:20－9:50

第 3－4 节：　10:00－12:30

第 5－6 节：　13:00－15:30

第 7－8 节：　15:40－18:10

第 9－10 节：18:30－21:00

注：本作息时间所标注之两节实为三节。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教室是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是文明、整洁、严肃的地方。为了加强教室管理，确保教学的需要，特规定如下：

一、公用教室和专用教室由教务处教务科统一负责调度。公用教室无课时，供学生自习使用。学生活动使用教室，须由学生向年级辅导员提出申请，审批后由年级辅导员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提交借用申请，教务科根据申请安排活动教室，辅导员登录系统中查询所安排的教室，并自行打印教室使用通知单，并将通知单在使用前的工作日内送达所用教室的管理室。未经教务科同意不得擅自占用教室。

二、上课前学生应主动擦净黑板。教室内禁止大声喧哗、打闹、吸烟。注意保持室内卫生，禁止随地吐痰、扔碎纸杂物等。爱护桌椅，禁止刻画，维护好教室内的备品。

三、使用教室时，应注意遵守学生作息时间，不得在学生上课时间休息，以免影响邻近教室学生听课。

四、任何人非经公用房管理部和教务科同意不得擅自搬动教室内所有备品，如因自然损坏影响工作和学习时，可与各楼管理员联系解决。

五、公用教室的封、开窗，打扫卫生、修理备品等工作，必须在该教室无课情况下进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区与教室说明

一校区

一、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1．**主楼（1 号楼）：**面向大直街，教室用房间号（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306。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2．**电机楼（2 号楼）：**在主楼南侧与主楼相通。教室用房间号（五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30030。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第二、三位数字均为“0”，最后两位为顺序号。

3．**机械楼（3 号楼）：**在主楼北侧与主楼相通。教室用房间号（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2038。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第二位数字为“0”，后两位为顺序号。

4．**正心楼：**位于体育馆与食堂之间。大教室使用“正心”加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正心 11，中小教室使用“正心”加三位数字表示，如正心 103。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一位（或两位）数字为顺序号。

5．**格物楼（15 号楼）：**教室用“格物”加房间号（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格物 718。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6．**管理楼（16 号楼）：**在校幼儿园对面。教室号用字母“G”加房间号（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G708，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7．**理学楼（17 号楼）：**与管理楼相邻。设有两个多媒体大教室，分别用 L001、L002 表示。

8．**致知楼（18 号楼）**：在学苑楼斜对面。教室用“致知”加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致知 31。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一位数字为顺序号。

9．**诚意楼（23 号楼）**：在方便食堂对面（红楼）。大教室用“诚意”加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诚意 31，中教室用“诚意”加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诚意 203。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一（两）位为顺序号。

二、南岗区西大直街 66 号：

土木楼：教室编号用汉字“土”加三位数字表示，如土 257。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最后两位为顺序号。

二校区

南岗区黄河路 73 号。

二校区所有教室编号前统一加字母 B。

1．**主楼**：面向黄河路。阶梯大教室编号用字母“B”加两位数字表示，如 B21；一至九楼中小教室编号用字母“B”加三位数字表示，如 B603；十楼教室编号用字母“B”加四位数字表示，如 B1001。第一位数字（十楼为前两位）代表楼层，后一（两）位数字为顺序号。

2．**东配楼（陈宏楼）**：在主楼东侧与主楼相通。阶梯大教室用字母“BD”加两位数字表示，如 BD21；其它教室编号用字母“BD”加三位数字表示，如 BD201。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一（两）位数字为顺序号。

3．**西配楼（理化楼）**：在主楼西侧。阶梯大教室用字母“BX”

加两位数字表示，如 BX21；其它教室编号用字母“BX”加三位数字表示，如 BX414。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一（两）位数字为顺序号。

4．**青年公寓楼**：位于二校区西门侧面与家属区相邻。教室编号用字母“B”加四位数字表示，如 B8402。第一位数字 8 代表青年公寓楼，第二位数字代表楼层，第三、四位数字为顺序号；三个中教室（机房）编号为 B8021、B8041、B8051 分别在二楼、四楼、五楼。

5．**五公寓楼**：在二校区第五公寓一楼。教室编号用字母“B”加四位数字表示，如 B5101。第一位数字 5 代表五公寓楼，第二位数字代表楼层，第三、四位数字为顺序号。

6．**车库楼**：在二校区第六公寓北侧与校医院相邻。教室编号用字母“B”加四位数字表示，如 B6316。第一位数字 6 代表车库楼，第二位数字代表楼层，第三、四位数字为顺序号。

7．**交通学院楼**：在二校区东门内侧。教室编号用字母“B”加四位数字表示，如 B7226。第一位数字 7 代表交通学院楼，第二位数字代表楼层，第三、四位数字为顺序号。